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1 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367,502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4,217,51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7,746,619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4.67%

出席董事：鄭成田、李榮洲、許智程、阮中祺獨董、葉勝發獨董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群策法律事務所蘇勝嘉律師

主席：鄭成田 董事長



記錄：陳澄容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0,000,000 元及 2,500,000 元，分派比率分別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7.90%及 1.97%。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發放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9,084,54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08,454 元、特別盈餘公積 21,166,76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965,859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67,975,18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時，得不予分配，本次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

二、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提撥新台幣 54,694,002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0.8 元。

三、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四、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報請 公鑑。

- 說明：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4 億元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發行。
- 二、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總計總計 6 億 5 千 4 百 25 萬元已按原訂計畫投入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購買機器設備。於 109 年第 1 季償還銀行借款已執行完畢，支應購買機器設備已累計進度為 50.97%。
- 三、截至 109 年 5 月 8 日皆尚未轉換，最新轉換價格分別為 86.8 元與 85.8 元。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與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詳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與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詳附件六)。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檢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詳附件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4,216,515 權，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			
43,286,965	97.89	2,548	0	927,00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9,084,54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08,454 元、特別盈餘公積 21,166,76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965,859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67,975,18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 時，得不予分配，因此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檢附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4,216,515 權，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			
43,276,901	97.87	14,612	0	925,00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原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屆滿，擬提前於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提名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依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19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0 頁(附錄六)

選舉結果：本公司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序號	被選舉人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8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72,688,551
董事 2	9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43,928,174
董事 3	165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春生	38,237,122
董事 4	8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38,030,725
獨董 5	F122*****	阮中祺	36,492,622
獨董 6	A121*****	姜振富	36,478,622
獨董 7	37	胡春雄	36,475,143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通過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4,216,515 權，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			
43,268,900	97.85	8,548	0	939,06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09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08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9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1,392,749 仟元，較 107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1,195,833 仟元增加 16.47%；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0,162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40,079 仟元減少 14.22%。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0	31.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67	138.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18	162.19
	速動比率(%)		121.27	113.41
	利息保障倍數		13.51	25.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8	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2	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12	29.19
	純益率(%)		8.63	11.71
	每股盈餘(元)		1.75	2.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車載鏡筒(Barrel)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筒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車載鏡座(Holder)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手機鏡座(Holder)8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手機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醫療內視鏡鏡頭	佈局醫療產業之高單價內視鏡頭的研發與量產
NB 及平板裝置鏡頭	高解析微小型鏡頭，目標朝高畫質、窄邊框、薄型化等研發方向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模造鏡片	高階特殊運用，耐高低溫特殊環境及生醫技術使用
模仁加工自動化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快速與一致化
雷射咬花	導入雷射取代傳統噴砂的消光方式

二、109 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甚至 7P 鏡頭，光學模具成長需求仍持續存在。亦同時開發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之鏡片模具產，期以逐步打入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另因應模造玻璃將大量應用於汽車或手機市場，本集團亦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預期集團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三)研發計畫：

1.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2.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3.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4.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5.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6.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7.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四)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4) 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作，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2.行銷策略：

- (1) 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 (3) 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原物料使用率及降低原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訂單，擴大市場佔有率。

展望 109 年，面對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及傳染性肺炎等重大事件，不確定因素增加，全球經濟成長出現了下修的風險，提高了公司運營的困難度。中揚光面對逆風的大環境，仍秉持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整合集團資源且認真踏實地做好每個環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以期達成業績目標。並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充分發揮公司的核心價值，在面對法規及產業環境之變遷時，有最快速的適應調整能力。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會計主管 黃博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艷雪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分類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九)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3,501	22	298,864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587,256	16	414,634	1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7,864	1	16,7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340	-	1,51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11,237	9	256,911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699	1	57,794	2
	<u>1,742,897</u>	<u>49</u>	<u>1,046,415</u>	<u>4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33,745	43	1,403,884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87,944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5,631	-	15,1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3,043	1	28,1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5,670	5	101,365	4
	<u>1,836,033</u>	<u>51</u>	<u>1,548,488</u>	<u>6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600		2600	
負債總計				
普通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90		34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78,930</u>	<u>100</u>	<u>2,594,90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七)	\$ 1,392,749	100	1,195,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854,857	61	712,578	60
5900 營業毛利	537,892	39	483,255	4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844	5	41,380	3
6200 管理費用	127,955	9	130,6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773	12	91,44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6,215	1	21,753	2
	374,787	27	285,270	23
6900 營業淨利	163,105	12	197,98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65	-	2,90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24,936)	(1)	4,51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10,999)	(1)	(7,630)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七)	5,862	-	2,007	-
	(25,508)	(2)	1,794	-
7900 稅前淨利	137,597	10	199,779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7,435	1	59,700	5
8200 本期淨利	120,162	9	140,07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59)	(2)	(9,79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292)	-	(2,3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67)	(2)	(7,4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67)	(2)	(7,4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995	7	132,598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085	9	140,07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7	-	-	-
	\$ 120,162	9	140,07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918	7	132,59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7	-	-	-
	\$ 98,995	7	132,598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5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5		2.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600,415	387,434	15,286	-	-	285,870	(9,715)	-	-	1,279,290
	-	-	24,279	-	-	(24,279)	-	-	-	-
	-	-	-	9,715	-	(9,715)	-	-	-	-
	-	-	-	-	9,715	(120,083)	-	-	-	(120,083)
	-	-	24,279	-	-	(154,077)	-	-	-	(120,083)
	-	-	-	-	-	140,079	-	-	-	140,079
	-	-	-	-	-	-	(7,481)	-	-	(7,481)
	-	-	-	-	-	140,079	(7,481)	-	-	132,598
現金增資	80,000	381,238	-	-	-	-	-	-	-	461,2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94	-	-	-	-	-	-	-	694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3,950	38,893	-	-	-	-	-	(15,379)	-	27,46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4,365	808,259	39,565	9,715	9,715	271,872	(17,196)	(15,379)	-	1,781,2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8	-	-	(14,0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81	-	(7,4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8,417)	-	-	-	(68,417)
本期淨利	-	-	14,008	-	-	(89,906)	-	-	-	(68,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085	-	-	1,077	120,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085	(21,167)	-	1,077	(21,1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1,167)	-	-	(21,1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1,072	-	-	-	119,085	(21,167)	-	1,077	98,995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9,617)	1,4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2)	1,025	-	-	-	-	-	8,025	28,600	28,600
	683,923	820,356	53,573	17,196	17,196	301,051	(38,363)	(7,354)	20,060	1,850,44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崇洲



會計主管：黃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597	199,7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315	113,347
攤銷費用	4,945	3,4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215	21,753
利息費用	10,999	7,630
利息收入	(4,565)	(2,9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10	14,3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2)	(1,580)
其他	1,978	1,6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975	157,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9,013)	(94,1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52)	2,415
存貨增加	(54,326)	(77,324)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95	(33,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4	(92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270	(8,5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1,773	13,54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164	34,6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07	(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258)	(164,786)
調整項目合計	94,717	(7,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314	192,676
收取之利息	4,588	2,739
支付之利息	(10,446)	(7,652)
支付之所得稅	(36,866)	(85,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590	102,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2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530)	(548,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66	11,6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3	(3,084)
取得無形資產	(4,554)	(7,879)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3,378)	(38,42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737)	(25,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360)	(619,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9,368	250,572
舉借長期借款	110,18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25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712)	-
發放現金股利	(68,417)	(120,083)
現金增資	-	461,238
限制型股票註銷	(1,547)	-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項	404,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600	-
其他籌資活動	-	13,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222	555,3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5)	(1,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4,637	36,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864	261,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501	\$ 298,8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權益法投資。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8,574	19	225,572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141,915	4	186,85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42,866	8	159,30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268	-	2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7,261	3	132,336	6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4,917	5	165,123	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702	-	10,708	-
	<u>1,249,503</u>	<u>39</u>	<u>880,133</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59,812	21	429,38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40,050	33	983,978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8,325	2	-	-
1780 無形資產	9,460	-	7,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1,365	1	26,7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7,556	4	80,135	3
	<u>1,916,568</u>	<u>61</u>	<u>1,527,659</u>	<u>63</u>
資產總計	<u>\$ 3,166,071</u>	<u>100</u>	<u>2,407,7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10,000	16	226,000	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七)	19,419	1	6,1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30	-	10,33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416	1	70,528	3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5,110	4	120,277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55	-	14,48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126	-	-	-
其他流動負債	7,177	-	2,87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75,000	2	7,560	-
	<u>774,633</u>	<u>24</u>	<u>458,155</u>	<u>1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8,930	2	142,440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861	1	25,99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3,265	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404,000	13	-	-
	<u>561,056</u>	<u>18</u>	<u>168,436</u>	<u>7</u>
	<u>1,335,689</u>	<u>42</u>	<u>626,591</u>	<u>26</u>
權益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683,923	21	684,365	28
資本公積	820,356	26	808,259	34
法定盈餘公積	53,573	2	39,565	2
特別盈餘公積	17,196	-	9,715	-
未分配盈餘	301,051	10	271,872	11
其他權益	(45,717)	(1)	(32,575)	(1)
	<u>1,830,382</u>	<u>58</u>	<u>1,781,201</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6,071</u>	<u>100</u>	<u>2,407,79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	\$ 890,148	100	856,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652,380	73	574,542	67
營業毛利	237,768	27	282,442	3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510	1	(43,254)	(5)
5900 營業毛利	233,258	26	325,696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433	3	11,817	1
6200 管理費用	90,177	10	100,26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41	15	78,19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28)	-	7,526	1
	249,723	28	197,794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16,465)	(2)	127,90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6,931	1	7,19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16,806)	(2)	15,385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4,759	16	32,18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7,674)	(1)	(6,346)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七)	3,385	-	868	-
	-	-	-	-
	130,595	14	49,283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4,130	12	177,185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955)	(1)	37,106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9,085	13	140,07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59)	(3)	(9,79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292)	(1)	(2,3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67)	(2)	(7,4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67)	(2)	(7,4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18	11	132,598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5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5		2.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麗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 600,415	387,434	15,286	-	285,870	(9,715)	-	-	1,279,290
-	-	24,279	-	(24,279)	-	-	-	-
-	-	-	9,715	(9,715)	-	-	-	-
-	-	-	-	(120,083)	-	-	-	(120,083)
-	-	24,279	9,715	(154,077)	-	-	-	(120,083)
-	-	-	-	140,079	-	-	-	140,079
-	-	-	-	-	(7,481)	-	-	(7,481)
-	-	-	-	140,079	(7,481)	-	-	132,598
80,000	381,238	-	-	-	-	-	-	461,238
-	694	-	-	-	-	-	-	694
3,950	38,893	-	-	-	-	(15,379)	-	27,464
684,365	808,259	39,565	9,715	271,872	(17,196)	(15,379)	-	1,781,201
-	-	14,008	-	(14,008)	-	-	-	-
-	-	-	7,481	(7,481)	-	-	-	-
-	-	-	-	(68,417)	-	-	-	(68,417)
-	-	14,008	7,481	(89,906)	-	-	-	(68,417)
-	-	-	-	119,085	-	-	-	119,085
-	-	-	-	-	(21,167)	-	-	(21,167)
-	-	-	-	119,085	(21,167)	-	-	97,918
-	11,072	-	-	-	-	-	-	11,072
(442)	1,025	-	-	-	-	-	8,025	8,608
\$ 683,923	820,356	53,573	17,196	301,051	(38,363)	(7,354)	-	1,830,38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崇洲



會計主管：黃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130	177,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921	54,343
攤銷費用	3,517	2,4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28)	7,526
利息費用	7,674	6,346
利息收入	(6,931)	(7,1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55	13,6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4,759)	(32,18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510	(43,254)
其他	(436)	(1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077)	1,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6,887)	(85,9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69)	3,186
存貨減少(增加)	20,206	(71,8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94)	(7,82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319	(22,9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4,313)	44,1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912	17,2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00	(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726)	(124,542)
調整項目合計	(58,803)	(123,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27	54,152
收取之利息	7,160	7,027
支付之利息	(7,882)	(6,226)
支付之所得稅	(13,715)	(55,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90	(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563)	(87,4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200)	(409,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3	5,2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6	(2,0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75	19,901
取得無形資產	(4,554)	(4,6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61)	(19,26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737)	(25,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721)	(522,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4,000	2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18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25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8,417)	(120,083)
現金增資	-	461,238
限制型股票註銷	(1,547)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825
租賃本金償還	(2,133)	-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項	40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833	530,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3,002	8,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572	217,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574	225,5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附件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81,965,859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9,084,540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1,908,454)
減：特別盈餘公積	(21,166,76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7,975,180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67,975,180
註：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66,765 元。	

負責人：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u>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u>，...後略。</p>	<p>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u>其利益</u>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後略。</p>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後略。</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後略。</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考量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u>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u>聲明、承諾及執行</u>，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前略，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前略，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業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前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及執行，並依具體規定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前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前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前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改善措施或維權措施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u>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後略。</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後略。</p> <p>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及公司實際運作</p>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後略。</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p> <p>...前略。</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p> <p>...前略。</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審計委員會(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u>指派稽核室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u>(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監督與執行本作業程序。</p>	<p>第五條 (權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五、<u>主管</u>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五、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前略：</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u>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u>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u>本公司專責單位</u>處理。</p> <p>...前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前略：</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權責單位主管。</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權責單位主管；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直屬權責單位主管處理。</p> <p>...前略。</p> <p>本公司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前略。</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u>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後略。</p>	<p>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前略。</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權責單位主管。</p> <p>...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前略。</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後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前略，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u>本公司專責單位</u>，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前略。</p> <p>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後略。</p> <p>...前略，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權責單位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前略，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u>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p> <p>...前略，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後略。</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u>予以獎勵</u>，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後略：</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本公司專責單位將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u>委由外部顧問、專家提供協助。</u></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後略：</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前略。</p> <p><u>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u></p>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前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及公司實際運作</p>

【附件七】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前略，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前略，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九條 <u>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酬報酬政策，...後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酬報酬政策，...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以<u>工安室</u>為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以行政管理處為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後略。</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七條</p> <p>...前略。</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之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u>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 二、<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 三、<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 四、<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 <p><u>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 二、<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 三、<u>設置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並妥適回應之。</u>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前略。 本公司<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第二十一條 ...前略。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前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前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前略。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u>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u>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第二十六條 ...前略。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